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659號

原告 惠青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青澎

訴訟代理人 唐樺岳律師

複代理人 官厚賢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翰承律師

被告 黃雪惠

楊英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雪惠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雪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01,753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黃雪惠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33,918元為被告黃雪惠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黃雪惠以新臺幣5,801,753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訴之撤回，被

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3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一)確認被告楊英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一依所示支票，對原告之支票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楊英應返還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予原告。(三)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01,7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中，以言詞表示撤回第1、2項聲明等語（見本院卷第211頁），楊英雖位於該期日到場，然經本院通知被告楊英，該通知於112年6月1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楊英訴訟代理人指定送達地址之轄區派出所，於同年月24日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5頁），其逾十日未表示異議，依上開規定，視為同意撤回，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法定代理人陳青澎與被告黃雪惠前為男女朋友關係，黃雪惠協助原告公司之工程及會計業務，被告楊英則為黃雪惠之母親（被告以下分稱姓名，合稱被告）。陳青澎因於108年10月間身體出現狀況，暫將原告部分業務交由黃雪惠打理營運至109年3月間，詎料，陳青澎病癒後發現原告之公司帳款有異，於111年7月13日委請會計師查閱原告相關帳戶資料，發現楊英將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勢郵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楊英郵局帳戶）交給黃雪惠使用，而黃雪惠利用職務之便，以如下方式侵占原告款項，而於：（一）於108年10月17日自原告向臺灣新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屯分行申設之0000000000000000號乙存帳戶

(下稱原告乙存帳戶)匯款2,370,040元至被告楊英郵局帳戶內。(二)自原告乙存帳戶提領現金：1.於108年10月17日提領2,930,000元。2.於108年12月26日提領3,000,000元。3.109年1月21日提領500,000元。(三)自原告乙存帳戶匯款至原告向臺灣新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屯分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甲存帳戶(下稱原告甲存帳戶)，再簽發同額票據由黃雪惠兌現存入楊英郵局帳戶：1.於108年12月26日匯款並簽開票轉入：1,000,000元、1,000,000元。2.於108年12月30日匯款並開票轉入：700,000元。(四)代收原告廠商即訴外人鴻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瑩公司)簽發之票據，並兌現存入楊英郵局帳戶：1.於109年3月11存入1,024,000元。2.於109年3月16日存入1,024,000元。3.於109年3月30日存入1,024,000元。4.於109年4月20日存入1,024,000元。5.於109年7月15日存入1,024,000元。(五)黃雪惠簽發原告之票據給自己並自行兌現2筆：1.於109年9月17日200,000元。2.於109年9月17日250,000元(上揭(一)至(五)所示之匯款、領款、票據兌現等行為，下合稱系爭行為)。上開款項黃雪惠僅將其中7,821,388元匯入原告甲存帳戶及原告乙存帳戶，將其中3,446,899元提轉匯兌予原告廠商，則尚有5,801,753元遭被告侵佔，被告利用陳青澎住院期間以上開5種方式將應匯入原告帳戶之款項匯入楊英郵局帳戶，被告此等掏空原告公司之行為，為造成原告公司受有財產上損害之共同原因，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又黃雪惠將侵占原告之款項匯入楊英郵局帳戶，楊英則稱係提供帳戶予黃雪惠使用，是楊英不具保有上開款項之正當性，被告取得應歸屬於原告公司之財產利益無法律上原因，構成不當得利，應復返還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公司所受損害或返還上開款項，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判決。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公司由陳青澎與黃雪惠共同設立，黃雪惠為

01 原告公司實際負責人，因信用不良才以陳青澎名義登記為負
02 責人，公司設立之初陳青澎負責相關文書業務，公司規模擴
03 大後，文書業務由會計兼文書處理，陳青澎不再參與這些業
04 務，將原告公司的支票、發票、原告甲存帳戶、原告乙存帳
05 戶存摺交由會計保管，陳青澎不在公司後就將公司大小章交
06 由黃雪惠保管。因黃雪惠信用不良，故楊英將楊英郵局帳戶
07 提供予黃雪惠使用，原告所主張之系爭行為，均係黃雪惠為
08 原告處理公司工程款所為，因黃雪惠於109年5月20日發現原
09 告公司要遷移，此前陳青澎已取回原告公司大小章、支票、
10 發票、原告甲存帳戶、原告乙存帳戶，故黃雪惠僅能以自己
11 帳戶處理原告公司事項，黃雪惠目前已無原告公司工程款等
1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黃雪惠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黃雪惠
15 給付5,801,753元，為有理由：

1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9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2項分
20 別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
21 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
22 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
23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
24 責任。

25 2.經查，原告主張之系爭行為，被告均未予爭執(見本院卷第1
26 32頁)，並有原告提出之陳青澎診斷證明書、原告乙存帳戶
27 存摺影本、原告甲存帳戶存摺影本、楊英郵局帳戶存摺影
28 本、原告與鴻瑩公司廠房合約書影本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
29 49至96頁)，核屬相符，堪認為真。是黃雪惠明知將上開款
30 項自原告甲存、乙存帳戶中取出將使原告受有各該款項之損
31 失，而仍決意為系爭行為，致原告受有各該款項之損失，其

間有因果關係，堪以認定。

3.被告雖抗辯：係因原告甲存、乙存帳戶資料遭陳青澎取走，始由黃雪惠以由其管領使用之楊英郵局帳戶，為系爭行為以處理原告工程款云云（見本院卷第132至133頁），抗辯原告並未因系爭行為受有損失，然被告迄未舉證證明此等事實，尚不足為有利於黃雪惠之認定。

4.原告固主張系爭行為乃被告共同所為云云，然被告坦承：因黃雪惠信用不佳，故向楊英借用楊英郵局帳戶使用，系爭行為均係黃雪惠所為等情（見本院卷第182至183頁），核與被告主張之：楊英稱係提供帳戶予黃雪惠使用等與相符，堪信為真。而原告迄未舉證證明楊英曾參與系爭行為，是原告主張楊英與黃雪惠共同為系爭行為云云，乃屬無據。

5.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黃雪惠給付5,801,753元，為有理由。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既經准許，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即毋庸審酌，附此說明。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核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務，原告依法應為催告，黃雪惠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原告起訴狀繕本業於112年4月24日當庭交付黃雪惠，有民事起訴狀上黃雪惠簽名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則原告併請求黃雪惠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黃雪

惠給付原告5,801,753元，及自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黃雪惠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克雯

附表一：

編號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元)	發票日	付款行
1	PB0000000	1,500,000	109年1月15日	新光銀行
2	PB0000000	1,500,000	109年1月20日	新光銀行
3	PB0000000	1,100,000	109年1月20日	新光銀行
4	PB0000000	1,100,000	109年1月20日	新光銀行
5	PB0000000	250,000	109年2月10日	新光銀行

